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

2023年4月19日